交通部 (86) 交郵發字第 08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2 |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；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（以下簡稱電信總局）辦  理之。 |
| 3 | 本辦法所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，係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電信設備之施工、維護及運用。  本辦法所稱電信工程人員，係負責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施  工或監督。 |
| 4 | 申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一、曾從事電信交換、電信傳輸、數據通信、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一年以上能提  出證明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（一）高等考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、電力工程、控制工程、電子工程  、電信工程、資訊工程、資訊處理、資訊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、資訊技  師科或特種考試一、二、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。  （二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。  （三）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。  二、曾從事電信交換、電信傳輸、數據通信、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  出證明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（一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工程、資  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。  （二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。  （三）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、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。  三、曾任本辦法第五條之電信工程人員，並從事實際工作滿五年以上，能提出證明者。 |
| 5 | 申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一、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、電力工程、控制工程、電子工程  、電信工程、資訊工程、資訊處理、資訊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、資訊技師  科及格者。  二、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工程、資訊  處理科及格者。  三、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者。  四、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者。  五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者。  六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通信技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。 |
| 6 | 申請資格證者，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相關文件並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，向電信總局提出。  前項申請經電信總局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發給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  證；審查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並退還證照費。  第一項審查費及證照費交通部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之。 |
| 7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：  一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二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|
| 8 | 資格證所載內容如有變更，或資格證污損、破裂致不堪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相文  件及證照費，連同原資格證，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。  資格證遺失者，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發。已報失之舊證尋獲後，並應即繳銷。  依前兩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資格證者，應依第六條第三項所訂定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照  費。 |
| 9 |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、電信工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電信總局得撤銷其資格證：  一、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。  二、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。  三、冒名申請者。  四、將資格證轉借、頂讓者。  五、偽造或變造資格證申請文件者。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形，經撤銷資格滿二年者始得重新申請。 |
| 10 | 資格證經撤銷者，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資格證繳交電信總局註銷，逾期不繳交  者，由電信總局公告註銷之。 |
| 11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